

突然入账39万元 天上掉馅饼？

原是转账人操作失误 民警查明真相后悉数退还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丁时祥)银行账户突然入账39万元,随后有陌生人打电话告知转错了账户,要求转账退还39万元。这是不是电信诈骗的套路?近日,怀宁县平山镇一居民遇上此事随即报警,后经民警核查,其账户真的入账39万元,对方也确实打错了账户,这笔巨款最终悉数退还。

8月23日下午,家住怀宁县平山镇大洼社区的范某突然接到一条手机信息,提醒其银行账户入账39万元。但是打款方是“神秘人”,入账39万元也没来由。就在范某一头雾水时,紧接着他又接到一陌

生电话,对方称自己打错了账户,让其转账退回39万元。是不是遇上电信诈骗了?范某越想越不对劲,随即前往当地派出所报警。

接警后,怀宁县公安局平山派出所高度重视,民警立即帮助范某核查账单,发现其银行账户上确实到账39万元。于是,民警马上联系转账人,但是对方一直未接电话,难道真是电信诈骗?为了查明真相,民警经过多方联系,终于找到转账人为浙江省绍兴市某公司王某。王某称39万元确实是他转账的,也确实是自己打错了账户。

后经民警进一步了解,原

来,平山镇范某多年前曾在绍兴市这家公司务工,该公司留有其用于结算工资的银行账号。8月23日,因王某操作失误,将公司一笔39万元的资金误转入范某账户,从而导致了一串“误会”。

事情终于真相大白,退款事不宜迟。考虑到退款涉及跨省银行交易,王某于8月24日驱车赶赴平山镇,并在平山派出所民警的见证下,范某与王某在当地一家银行顺利完成转账退款,39万元终于悉数退还王某所在的公司账户。

8月25日,王某将一面锦旗送到平山派出所,他对该所民警热心为民服务连声点赞。

宣判前主动清退房屋 ——“拒执罪”被告人 获刑一年 缓刑二年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叶晨)8月23日,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被告人丁某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一案。就在法庭宣判当天,被告人主动交出房屋钥匙,履行了相关义务。该院判决被告人丁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。

2017年3月15日,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就陶某甲、汪某乙诉丁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作出(2017)皖0802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被告人丁某某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迁出位于迎江区人民路83号谐水湾某室房屋,并将该房交付原告陶某甲、汪某乙。丁某某不服判决,提出上诉。2017年7月20日,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皖08民终80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2017年9月28日,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向丁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,通知丁某某迁出上述房屋。2018年3月22日,法院发布公告,责令丁某某在2018年4月10日之前搬离前述房屋。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间,法院执行局四次找丁某某谈话,要求其搬出房屋,丁某某以判决不公、要求笔迹鉴定、起诉公证处等理由,拒不搬出房屋。

2019年1月28日,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将该案移交安庆市公安局迎江分局。2021年1月28日,迎江分局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丁某某所签的房屋买卖委托书、公证申请书等文书笔迹予以鉴定,证实该文书中丁某某的签名是其本人所写。直至案发,丁某某仍未搬出房屋。

另查明,丁某某因不服上述一、二审判决,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安庆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提出再审和监督申请。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丁某某的再审申请,安庆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丁某某的监督申请。

2021年8月23日,就在法庭宣判当日,丁某某将上述房屋交付陶某甲、汪某乙。陶某甲、汪某乙对丁某某表示谅解。

法院认为:被告人丁某某作为民事案件的被执行人,在明知判决已生效,且其再审、监督申请均被驳回的情况下,拒不执行法院判决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丁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,系坦白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丁某某案发后已将判决所涉房屋交付申请执行人陶某甲、汪某乙,并获得其谅解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8月25日,怀宁县清河乡金山村养殖大户陈汉军在给小鸭喂水。怀宁县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标准化饲养繁育企业、养殖大户大力发展生态养殖,拓展市场销路,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,同时带动当地富余劳动力实现家门口就业。
通讯员 檀志扬 陈金霞 摄



抓拍曝光灯影响周边住户生活

市公安局:晚上10时至早晨6时关闭爆闪灯

●8月23日,市民张女士反映:其母亲在邮储银行有一张定期1万元的存单,因其母亲在ICU,家人不知道存单密码,导致存款无法取出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庆监管分局回复:根据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,反映人需要到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开具指定监护人的证明,持其母亲身份证、指定监护人证明向网点提出上门服务申请。待银行方工作人员陪同反映人到医院核实情况后,方可办理密码重置业务。邮储银行安庆市分行已将相关流程告知了反映人。

●8月23日,王姓市民咨询:其所在学校教师工资发放时间推迟的有关情况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庆监管分局回复:经农业银行安庆分行核实,银行方都是在财政局拨款的当日或次日(每月20日左右)及时将工资款项打入反映人账户,不存在积压及不处理的情况。在核实之后,银行方已电话联系了反映人,将有关情况向其进行了解释与说明。

●8月25日,吴姓市民咨询:北部新城一中初中部什么时候规划建设?

市资规局回复:根据安庆市城

市总体规划,北部新城一中龙山区西侧规划为教育用地,土地也已预留。下线后,市资规局及时与市教体局进行了对接,现一中教育集团北部新城初中已列入“十四五”教育首批建设计划。待一中教育集团北部新城初中项目启动后,将积极配合做好用地保障和规划服务工作。

●8月26日,李姓市民反映:山口S344省道路上限速牌较混乱;道路上行驶的渣土车较多,渣土未全覆盖,泼撒严重。

市公安局回复:交警支队一大队负责人会同市三车办相关人员一起到现场察看,该路段施工单位未办理道路移交手续。交警部门将联系施工单位、公路部门规范设置标牌。同时,大队安排民警加大巡逻,对全线标牌进行排查。辖区交警大队将要求辖区内施工车辆一律覆盖完成后上路,同时交警大队与区域城管将加大监管力度,一旦发现渣土泼撒现象,加大处罚力度。

●8月26日,夏姓市民反映:振风大道独秀路口由西向东行驶左转弯车道,原来由2条变更为1条,上下班高峰期易堵,灯控时间设置较短。

市公安局回复:公安交警部门将尽快组织人员赴现场查看,根据振风大道交通信号配时绿波带和该路口交通的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优化方案。

●8月26日,潘姓市民反映:天柱文苑路口东方天韵小区辅道上车辆乱停放现象严重;红绿灯抓拍曝光灯对周边住户生活有影响。

市公安局回复:辖区交警四大队已与反映人联系并做好解释工作,针对东方天韵北大门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横道违停严重现象,大队在此处开展多次违停整治行动,后期将继续加强管理,确保道路畅通有序。人行横道上违停问题,交警部门将转达给辖区城管部门。同时,交警部门已将振风大道文苑路口的北方向爆闪灯设置为晚上10时至早晨6时为关闭状态。



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